**心麦（江苏）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与**

**北京远盟普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心麦（江苏）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6号新城置业大厦21层

电话：18015377218

**乙方：北京远盟普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9层

电话：010-59095000

为促进甲乙双方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繁荣共赢的原则，以市场手段整合资源，经过友好协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推进全民健康管理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就健康管理服务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以下简称本协议）

# 双方合作形式

甲方在业务开展中，将采购乙方的服务作为甲方的增值服务。合作期内，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指定的用户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健康管理类服务，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指定的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关于服务和费用的约定

## 1.服务价格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服务价格**  **（元/人）** | **备注** |
| 电话医生 | 1年 | 300-5000人18元  5001-10000人10元  10001-50000人9元  50001-10万人7.5元  100001-20万人6.5元  200001-50万人6元 |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 视频医生 | 1年 | 300-5000人180元  5001-10000人88元  10001-50000人80元  50001-10万人66元  100001-20万人58元  200001-50万人52元 |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 在线医生 | 1年 | 300-5000人10元  5001-10000人5元  10001-50000人4.5元  50001-10万人3.8元  100001-20万人3.2元  200001-50万人3元 |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 对症预约 | 3次/年 | 300-5000人180元  5001-10000人120元  10001-50000人108元  50001-10万人90元  100001-20万人78元  200001-50万人72元 |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 专家挂号 | 1年 | 300-5000人45元  5001-10000人30元 |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 重疾绿通 | 1年 | 1万份起订，30元/份 |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价格说明：**

1. 以上服务价格含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2. 阶梯报价中，会员(用户)量可在合作期间持续累积，但不支持总价回算。

**【】关于服务时间的界定：**

乙方的服务起算时间以乙方收到完整有效的甲方用户服务备案信息的次日零时为准，服务时长不大于一年；若甲方提前传输服务备案数据，则乙方提供服务的有效期间为甲方传输数据显示的用户服务起止时间，且不大于一年。

## 2. 服务费结算：

1. 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乙方预收甲方贰万元服务启动费，可对应抵扣服务费金额。

预收服务费抵扣完毕，甲乙双方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每季5日前进行上个季度【有效服务资格会员数量】/【有效检测服务数据量】/各【类型机器的使用数量】的核对。

甲乙双方对月度结算单明细审核无误，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1. 乙方服务费用=检测量/服务资格会员量\*对应检测服务/对应服务单项价格。
2. 服务费计量双方认定的唯一标识项：手机号+身份证+姓名】。

## 3. 发票和收款信息

（1）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抬头：心麦(江苏）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292MA21LD300E

单位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6号新城置业大厦21层

电话号码：180153772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城中支行

银行账户：393000683013000079993

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甲方应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若开票信息有误导致增值税发票退票、重开、无法抵扣等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2）乙方的服务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远盟普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算账号：5719 1203 6910 901

乙方保证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书面告知甲方新的收款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的快捷医疗费用垫付款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1号富丽万丽酒店南侧商用物业1-3层

账户名称：北京远盟普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算账号：110061485013000034861

开户行大额联行号（大额转账汇款使用）：301100001083

开户行大额交换号（走支票使用）：010614855

（4）乙方的服务费及快捷医疗费用垫付款收款银行信息

户名：远盟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人民币）：11090963401086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

开户行大额联行号（大额转账汇款使用）：308100005150

开户行大额交换号（走支票使用）：010808470

乙方保证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书面告知甲方新的收款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数据授权及服务对接

## 数据传输及使用授权：

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在网络安全的环境下配合实现IT系统自动对接。甲方根据约定的数据模板及时进行有效服务备案数据信息的传输，乙方CRM系统接收并安全保存服务备案用户信息。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面向服务对象（会员/用户）将服务内容、流程、所需信息进行明示及告知，由用户直接在甲方的集成服务平台上进行服务。如用户在甲方服务平台上点击乙方的服务项目（由乙方通过H5界面展示），用户可进入乙方系统平台进行服务所需信息的提供和授权，乙方出于服务的目标合法使用用户信息。甲方用户在乙方系统平台上如已有手机号的注册信息，则可直接登录使用，如无相应的注册信息，乙方平台自动为用户创建账号并及时提供服务。甲方用户直接于乙方平台进行服务注册时，用户对其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对外提供等授权条款均可见平台所示的《远盟健康管理服务平台用户服务协议》、《远盟普惠隐私政策》 ，且乙方有权基于法律法规及业务所需适时对上述协议与隐私政策进行调整并重新征得用户授权。且乙方有权基于法律法规及业务所需适时对上述协议与隐私政策进行调整并重新征得用户授权。】

1. 乙方根据服务备案用户信息实行实名制会员服务。合作期间，以乙方系统中接收并保存的信息为准核实身份，提供对应的健康管理服务。
2. 为了使甲方用户顺畅获取服务，甲方应将增值服务的内容、流程、所需信息等事项以及服务所需数据收集、使用、对外提供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授权向用户进行明确展示和详细告知，获取到甲方用户的充分、明确授权。甲方保证其已为乙方获得合法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处理会员备案信息以及提供增值服务所需个人信息的授权。
3. 出于服务目标，甲方用户通过甲方或者经由平台注册时特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可以向提供特定服务的第三方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并在服务所需时，将用户的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至乙方合作的中国境外（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境外”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救援服务机构、医疗机构、乙方另行获取用户的授权之外，乙方不得将用户的个人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合作服务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即：除用户已通过乙方平台注册并授权乙方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处理其个人信息之外，当甲方用户触发服务时，（如拨打健康热线、要求协助就医、报告解读等），乙方即视为用户已通过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之目的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处理用户的个人信息。乙方对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将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最大限度地使用户获得本协议约定服务，乙方可能会将获得的数据提供给中国境内与境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及相关检测机构）用于服务的提供和执行，该等第三方只有在服务必需的情况下才会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同时乙方会确保该等第三方受到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 服务推广及服务赋能

* + 1. 当甲方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和增值服务产品宣导中，涉及乙方服务内容的，乙方积极配合。
    2. 乙方可积极配合甲方的业务推广活动，提供相应的支持。例如：专业讲师现场讲解，如甲方需要应提前7天告知，乙方讲师授课费用标准为3000元/场，由甲方承担。乙方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前往北京以外地域产生的必要交通和住宿费亦由甲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消费发票）。
    3. 甲方在对外宣传过程中凡涉及乙方服务内容的，应由乙方进行审核确认，得到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制作服务宣传品，乙方可免费协助甲方进行部分设计工作。
    4. 乙方在对外宣传与甲方的合作情况时，应由甲方进行审核，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若未得到甲方认可而造成甲方声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甲方用户已启用乙方服务，在用户授权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在用户授权同意的范围内可为甲方提供其指定用户履行服务的反馈报告。（不含用户疾病隐私信息）

## 合作对接人信息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设定专门的窗口对接人以保证服务合作顺利进行。

1. 业务交流对接人

甲方：鲍建明 手机：15861696355 邮箱： baojianming@kgae.vip

乙方：韩磊 手机： 18021166668 邮箱： leihan@healthlink.cn

1. 费用结算对接人

甲方：张春晓 手机：13812016304 邮箱：zhangchunxiao@kgae.vip

乙方：韩磊 手机：18021166668 邮箱： leihan@healthlink.cn

1. 甲方指定授权的**平台数据管理人**

姓名：鲍建明

职位：技术主管

电话：15861696355 **企业邮箱**：baojianming@kgae.vip

1. 乙方指定授权的**平台数据管理人**

姓名：焦英莲

职位：技术主管

电话：18611968659 **企业邮箱**：yinglianjiao@healthlink.cn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优质的增值服务，可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

甲乙双方应约定适合项目的数据传输方式、频次及使用范围。甲方在整个合作有效期内持续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用户的必要服务资料，用以证实用户服务资格的有效性，上述资料应通过安全网络环境向乙方传输。

为了使甲方用户了解服务细节，顺畅获取服务，甲方有义务将健康管理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所需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对外提供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授权向用户进行明确展示和详细告知，取得用户的充分、明确授权。甲方保证甲方已为乙方获得合法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处理备案用户信息以及提供增值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的授权。甲方对传输数据的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甲方有义务将健康管理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所需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对外提供等数据处理活动向用户进行告知，由用户个人决定服务的选择和使用。甲方知晓：甲方用户直接于乙方平台进行服务注册时，由用户直接在乙方的系统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服务所需信息的提供和授权，乙方出于服务的目标合法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及通过其他方式合法处理用户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控制者对其数据的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用户注册时的必填内容和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可见附件，乙方有权基于法律法规及业务所需适时对上述必填内容、服务协议与隐私政策进行调整**）】

甲方对外进行健康管理服务的展示说明、宣传推广，需经乙方审核、由乙方负责内容验收，如乙方有修改意见，甲方应配合完善。否则由于宣传歧义或过度夸大等造成用户的误解而引起不满、投诉或举报，乙方免责。如甲方宣传给乙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由甲方进行实际赔偿。

甲乙双方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处理用户的服务信息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若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其与乙方在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处理用户信息获取用户充分、有效的授权，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若在用户被服务过程中发生紧急或异常情况，或甲方用户表示不满或是投诉举报等，双方人员应当及时沟通，互相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身份信息、服务异常情况、诉求等内容。由甲方协同乙方按实际安抚解决。

##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向甲方及甲方用户提供合格的健康管理服务。（其中乙方的热线电话服务具有服务全程录音的功能。）
2. 乙方有权按月度收取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同时承担国家税赋，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准备好安全的网络环境和技术通路，负责甲方或者甲方用户所传输服务备案数据信息的维护，如果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导入相关服务备案数据或导入数据错误，造成的损失或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除乙方另行获取信息主体的授权之外，乙方不可将服务备案数据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服务以外的范畴，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
5. 乙方应确保服务热线电话畅通。当乙方接到甲方用户的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启动服务流程，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对应的健康检测或健康管理服务。
6.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承诺的时效提供健康服务。部分服务的执行中乙方应尽勤勉、审慎原则选择服务/检测合作方，并对服务合作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管控。
7.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详细记录用户的服务需求，进行服务响应。若由于甲方延迟传递服务备案信息或用户数据无效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或引发服务投诉的，乙方免责。
8.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准确判断服务资格的有效性、未按服务流程提供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使用不当的服务话术或服务礼仪、未安排人员提供服务等）导致甲方用户有效投诉的，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服务对象的投诉，5个工作日内出具投诉解决方案，并安排专人妥善处理投诉。
9. 除用户已通过乙方平台注册并授权乙方收集、使用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处理其个人信息之外，乙方承诺出于服务甲方用户、维护用户健康的目的，会员（用户）触发服务时（如接受检测），即表明会员已通过甲方授权乙方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处理会员的个人信息。乙方对会员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处理会员的个人信息将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最大限度地使会员享有服务权利，乙方可能会将获得的数据提供给中国境内与境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检测机构）用于服务提供和分析统计等，该等第三方只有在服务必需的情况下才会获取被授权的个人信息，同时乙方会确保该等第三方受到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服务内容的市场宣传，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由乙方设计、制作、印刷服务资料的，包括但不限于卡、折页、产品说明、使用手册等，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图案、摄影、文字等作品享有著作权或已取得著作权人授权许可，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存在侵权行为，不存在有意欺骗、夸大、误导服务用户消费者的内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服务质量指标

1．乙方应保证每个合同年度内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不低于96%。满意度=当期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当期服务数\*100%。

2.乙方应保证每个合同年度内投诉率不高于1%。投诉率=当期投诉件数/当期服务数\*100%

3.乙方应在甲方用户拨进电话的25秒内接听电话，整体接通率不低于92%。

4.甲乙双方确认，在发生服务投诉和服务纠纷时，乙方可提供完整的服务电话录音作为证据资料，进行投诉处理和责任厘清之用。

# 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对方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各机构、客户等）的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解除、无效等而失去效力。双方理解并认同：不论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的有关数据和信息位于何处，一方对于己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拥有完整和全部的所有权；不论其任何一部分是否己经或可以有效地取得版权，此类数据和信息为一方的专有信息；一方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提供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另一方只能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方可使用，并应予以保密且不作泄露或自行使用；在未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出售、出租、转让、复制、传送、收藏等所有此类信息，除非：

A.有权的司法机关或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机构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并依照法律程序，要求一方披露，但披露方应在履行披露前通知对方；

B.已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或者已经取得信息所有者的授权。

1. 甲乙双方未能遵守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免疑义，乙方为了向甲方用户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而向第三方提供会员用户的个人信息、服务信息、文件资料、资源范围、服务网络等信息不视为乙方违反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2. 在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向对方归还在合同履行期间从对方处所取得的单证、凭证、文件等所有重要资料和保密信息，但留作服务期内服务备案所必需的资料除外。
3. 对于服务过程中传递的数据资料都须进行合适的网络安全等级及信息保密处理，甲乙双方均在约定服务领域进行合法合理使用。甲乙双方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及通过其他方式处理会员用户的信息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对个人敏感信息秉承最少够用原则进行。若因一方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及通过其他方式处理会员用户的个人信息及被服务反馈信息不当而引发纠纷，另一方免责。

# 免责条款

1. 辅助就医类服务已安排妥当后，因甲方用户个人原因未能准时进行享用或临时取消的，则视同该次服务有效。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负责向甲方会员介绍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情况，乙方在医疗服务提供者的介绍过程中将充分履行其谨慎和勤勉的职责，尽可能提供符合甲方会员权益的医疗服务提供者的信息，选择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最终决定权在于甲方会员本人，且乙方无义务保证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甲方会员与医疗服务提供者发生任何纠纷或遭受任何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3.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过程中为甲方会员提供的健康信息咨询不应被视为电话诊疗、120或999服务，且甲方会员此前存在的精神类疾病和心理类疾病咨询等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之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户应理解健康管理服务不涉及面诊、触诊、出诊，健康管理服务平台的医生仅根据会员用户提供的信息和就医数据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服务项。
4. 其他服务单项特别说明及免责情况可具体见附件服务介绍内容。

#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积极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双方开始协商后60日内解决，认定为双方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除争议的事项之外，双方仍应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 如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或履行义务，并在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以守约方先行违约为由提出书面抗辩的除外。如违约方经守约方催告后继续该违约行为或拒不履行该应尽义务的，守约方除就其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获得违约方赔偿、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甲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支付服务费义务，如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日计算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金。如果逾期超过30日不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即告终止，已经履行义务但尚未得到支付的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服务费。
3. 甲方和甲方用户应确保用户数据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如因甲方未及时传递数据导致用户向乙方产生投诉，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并负责落实用户的安抚工作，如因此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则应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在收到合格数据且用户提出服务要求时乙方不履行相关服务义务，乙方需对甲方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如乙方收到甲方合格数据后因自身原因导致数据接收错误或保存错误等导致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及时修正，如因此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合理且符合合同约定且原则上不会导致甲方用户投诉，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服务内容或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发生了有效投诉，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及时、有效地解决，不会造成甲方任何不良影响。如该投诉造成甲方经济或声誉受损，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任何一方失去支付能力、破产、中止支付、被清算、亏损或被中止经营，或无力解决现有债务时，本协议终止。若乙方破产、被清算，乙方将妥善安排甲方用户的剩余服务需求，如无法满足甲方用户需求的将退还其尚未提供服务的相关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所负责任义务情形同上。
6.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时，如未选择解除合同，则有权要求另一方继续履行。但该种情况下，不免除该另一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突变、自然灾害、战争、公共机构禁止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2. 当延误和无法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和有关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行为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否则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3年，自\_\_2021\_\_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月 5 日二十四时止。本协议终止前30天内，如甲乙双方未出现影响继续合作的重大事件，且没有书面终止/解除合同通知，本协议可自动延期一年。该等顺延最多可以进行三次。
2. 合同有效期的终止不等同于乙方提供服务的终止，乙方服务的终止以向会员服务截止的最后终止日期为准。
3.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协议的修改，具体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5. 本协议的附件为合同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附 件

（以下无正文，接协议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健康医疗咨询 | 电话医生 | 1.会员及家人的日常伤、病、医疗疑问解答建议：急症处理、疾病预防、症状答疑 | 1.服务时间：7\*24小时 2.服务医师团队：由在职医生组成，均来自三甲医院且拥有5年以上临床经验，包括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及各科室主治医师。 |
| 2.会员及家人遇到的各类就医疑问的解答：推介医院、就医指导、住院咨询 |
| 3.特定人群医疗问题咨询：幼儿老人、女性孕产、差旅人员 |
| 4.突发流行性疾病的医学知识普及与指导 |
| 视频医生 | 1.会员根据需要随时随地视频问医生，实时链接医生，3分钟内为您快速接通医生 | 1.限本人使用；标准时间15分钟/次，会员咨询健康问题程度复杂，医生可根据情况调整，但不超过30分钟/次 2.本服务不是视频诊疗，实际诊疗活动请选择线下医疗机构 3.本服务会根据会员需求及提供病历、检查报告等相关医疗材料为基础，协调安排对应医生，不支持制定医生 4.医生繁忙未接通时，请停留在小程序中，30分钟内医生会回拨 |
| 2.直接连接对应病症的优质医生（北京、上海等国内医学较领先地区对症医生或三甲医院高年资主治或副主任级别及以上级别医生）利用现代化工具，突破地域限制，以视、音频形式提供远程健康咨询服务 |
| 3.可提供健康管理及轻、重症、就医等方面咨询服务，视频问诊后，医生给予专业建议 |
| 在线医生 | 1.在线健康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以图片和文字形式的实时在线交流的服务。 | 1.医生在线时间9:00 ~ 21:00 2.在线健康咨询内容仅供会员参考，不作为诊断治疗依据。咨询服务不是诊疗，实际诊疗活动请选择在相关医疗机构进行。 3.咨询服务仅限会员本人使用 |
| 2.会员按关键信息提示描述自身健康问题，专业医生会在10分钟内响应并根据会员的具体情况提供一对一专业健康和医学指导。 |
|  | 对症预约 | 1. 会员需预先注册微平台会员方可享受此项服务，此服务可确保挂号成功。 | 1.医院挂号费用及诊疗费用由会员自行承担。部分医院预约时需要提供就诊卡卡号等资料，请会员提前自行办理就诊卡。 2.本服务可确保成功预约，但不支持点名预约。预约成功后，服务即生效并扣减次数，请如期就诊。 |
| 2. 本服务存在60天的观察期（实名团体客户除外），即会员成功注册后的60天后方可使用服务，挂号需求需提前7个工作日提出。 |
| 3. 本服务每人每年可享受三次（成功计为一次），不接受重复注册或购买。若在服务年度内未能用满三次服务，则剩余次数作废，不转入下一服务年度。 |
| 专家挂号 | 1.陪诊 2.挂号 | ---- |
| 重疾绿通 | 见表2 | ---- |
| 健康风险评估 | 心脑血管综合风险评估 | 公众号健康测评问卷，自动给出评估结果。 |  |
| 糖尿病风险评估 |  |
| 胃癌风险评估 |  |
| 甲状腺结节风险评估 |  |
| 宫颈癌风险评估 |  |
| 尿路结石风险评估 |  |
| 脑卒中风险评估 |  |
| 慢阻肺风险评估 |  |
| 痛风风险评估 |  |

**（本页无正文，为健康管理服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心麦（江苏）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远盟普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日期：